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 情况

2022 年，公司因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3 号）、《关于对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54 号）。

公司收到相关函件后，对其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进行了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认真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 1、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披露沟通汇报机制；

- 2、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 3、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结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